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曾勳苑

電話：049-2347533

電子信箱：sunyuan26@mail.ardswc.gov.  
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4267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加強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之創新與研發，有關本署115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5年度公開徵求創新研究補助計畫共分為「政策規劃與宣導、農村發展、農村人才培育及休閒產業發展、工程技術發展、水土保持管理與基礎研究、軟體防災與新興科技應用」六大領域，期能廣納學研專家之前瞻構想及新興技術。
- 二、旨揭補助計畫相關訊息業於本署網站公告（本署首頁>公告訊息>公告專區），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研提（計畫書須自前揭系統編製），並於114年12月1日前備妥審查文件以函文送達本署。
- 三、本計畫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依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

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靜宜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華梵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台鋼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信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嘉南藥理大學、吳鳳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農村規劃組、本署農村建設組、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本署保育治理組、本署坡地管理組、本署減災監測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政風室、本署主計室、本署國會小組、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

電文  
2025/10/22  
09:41:16  
換章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115年度創新研究計畫公開徵求計畫領域說明

本年度計畫徵求項目分為「政策規劃與宣導、農村發展、農村人才培育與休閒產業發展、工程技術發展、水土保持管理與基礎研究、軟體防災與新興科技應用」六大領域。各領域皆包含「指定研究課題」及「自訂研究課題」。指定研究課題係本署為配合業務推動方向所擬定之議題(詳各領域列舉項目)，自訂研究課題則由學研專家自訂。

為加速及綜整跨域研究成果，亦鼓勵以團隊方式進行整合研究，提供申請整合型計畫，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至少3件子計畫獲得錄取才能成立(錄取未達3件，錄取之計畫得改為單一計畫)，由其中一子計畫主持人同時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需分別撰寫及依程序研提。總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函文中敘明所包含之各子計畫名稱，且計畫書中敘明整體計畫之關連性及計畫總目標。請總計畫研提人員於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整合型計畫關聯)填報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資料。

各領域研究課題，說明如下：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政策規劃 與宣導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依據本署業務職掌，擬強化農村發展總體規劃、農地永續利用之前瞻政策研擬，並辦理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國際合作之技術交流規劃研究及示範場域推動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加劇，極端降雨事件頻仍，各國政府對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重視與投入日益增加。在推動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的同時，如何結合農業、農村與農民的在地資源，在穩固水土保持基礎上，進一步營造「宜業、宜遊、宜居」的農村環境，已成為與國際接軌的重要課題。 本研究課題希望透過系統性分析，探討各國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相關技術合作交流之策略與模式，研擬適合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我國之技術交流規劃。同時，將建構具體的國際合作示範場域，作為技術驗證與經驗分享的平台，藉此提升我國國際合作推動能量，並增進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在全球永續發展框架下的貢獻與能見度。
	2.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教具、影片、教材之創意性研發	為提供一般民眾了解本署推動農村發展、水土保持及防減災等相關知識，構思開創各種可行動、具體驗性、具
政策規劃 與宣導		複製性展具，供本署推動各項宣導工作，如校園宣導、跨界合作活動、展覽等，以擴大行銷及教育學習，進行農村發展、水土保持及防災教具研發。
	3. 農村發展整體規劃	<p>本研究鼓勵各界就農村之空間、產業、生活與生態等面向提出創新研究。農村規劃在實務推動上，往往會面臨許多課題，包含人口與勞動力問題、土地利用衝突、基礎建設不足、環境與生態挑戰、文化與社區意識薄弱等，我國現行可運用政策工具有限，如何透過創新的想法與工具並藉由國內外執行法令與工具、成功案例等分析，提出公部門現行法令與執行工具精進建議，或就未來運用手段或創新概念提出構想。</p> <p>研究面向可涵蓋「農村規劃面」及「相關法令與執行工具面」：</p> <p>(1)農村規劃面：包含農村發展課題與空間規劃等議題式，如智慧農村、產業轉型與資源分配、農村文化景觀地景塑造、農村社會韌性、環境韌性、氣候調適等。</p> <p>(2)相關法令與執行工具面：包含農村相關法令及政策成效評估、制度檢討、部會協作機制、農村再生發展區操作策略、個別宅院整建機制、農村土地及老舊建築物活化利用、鄉村地區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p> <p>本計畫期望透過多元研究課題，促進農村空間與產業的永續發展，兼顧生活、生態與在地特色保存，形塑具備文化厚度、產業活力與永續願景之農村樣貌。計畫成果可作為政府政策規劃、地方治理及產業發展之參考依據，亦能提供社區及公部門補助計畫申請時具體可行之研究基礎。</p>
	4.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後之政策轉型影響與挑戰	自水土保持局於112年改制為「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來，本署的業務範疇已從原有的坡地管理、保育治理及減災監測，擴展至涵蓋農村發展、農地利用管理、農村再生、休閒農業等跨領域政策。這一重大組織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p>變革，不僅體現了農業部推動整合型政策的治理思維，也帶來了政策推動方向、資源配置方式、跨部會協作模式以及地方執行能量的全新挑戰。本課題希望透過產學界研究力量，研析本署在改制前後政策的轉型脈絡，評估其對於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的推動成效、治理模式與社會影響，並提出未來施政上之精進建議。研究面向可包含（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演變分析：比較改制前後主要業務政策（如農村再生、氣候變遷調適、防災治理）之策略差異與演進軌跡。</li> <li>2.組織與治理挑戰：探討新組織下，跨業務、跨部會協作與地方政府執行間的協調與落差。</li> <li>3.資源與效益檢視：分析計畫投入與資源配置是否因改制而改變，並評估其對社區、環境及產業的實質影響。</li> <li>4.社會溝通與政策接受度：檢視政策在民眾與利害關係人間的認知與接受情形，以及宣導手法的影響。</li> <li>5.未來精進建議：提出因應新挑戰的政策工具、治理模式或創新做法，作為政策優化參考。透過本研究，期能提供跨領域視角，系統性回顧與前瞻規劃，協助本署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兩大核心任務間，找到更具韌性、永續且符合地方需求的政策推動模式。</li> </ol>
農村發展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農村經營、景觀、生態及文化、農村社區產業發展、綠能及綠色照顧、高齡友善及優質生活環境、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農村社區企業實踐性別平等之研究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透過本項創新研究，以本署曾輔導農村社區企業為對象，透過調查訪談、個案分析及推廣交流，掌握企業性別與主管職務組成、薪資待遇，以及性平落實情形，並從中提出企業管理建議與改善措施，以確保各層級女性能充分並公平參與公司事務決策及活動，並促進就業、福利、經濟等多面向保障。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2. 綠色照顧政策推動之研究	臺灣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預估每10人中，約有4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且此4位中有1位是85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農村仍存在著經濟活動力衰退、青壯年人口外流，且醫療資源不足等課題，如何讓農村高齡者能在地健康老化，農村水保署自110年起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期有相關國內外研究分析，供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或案例。另可藉由部分實證資料之統計分析或檢驗模式，佐證該類政策對於高齡者之受益效果，並可作為社區未來施行時之前後變化檢測工具。
	3. 促進農村社區產業創新發展之研究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以農村生活、生產、生態或文化為基礎，並連結產業價值鏈相關資源所建構之產業為輔導範圍，輔導、鼓勵農村社區產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扶植農村社區企業，提升農村產業競爭力、促進加值創新，擴大農村再生施政綜效。
	4. 建構友善自主高齡生活環境之策略研究	因應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以農村社區常見之環境空間場域為研究範圍，盤點分析高齡者(居住者及參訪客群)活動於社區環境之常見活動(移動)路徑或場域熱點，並探討農村生活環境中常見的使用障礙與風險類態，及其改善方案，進而研究歸整出友善自主高齡生活環境建構之策略與優先措施。
	5. 55-75歲年齡層人力運用於農村事務之運行機制研究	以臺灣社會目前55歲至75歲年齡層將退屆退或已退人員為主要對象，借重其過去累積的社會經驗及人
農村發展		脈，以其具有的專業知識，再次投入職場，以較輕鬆的工作內容、較彈性的工作時間及較低的工作薪資，使其維持與社會連結與基本勞動力，投入農村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工作，包括社區導覽、綠色照顧員、文化技藝傳承、老師傅技藝傳承等。
	6. 社區利害關係人參與培根計畫之研究	現行培根計畫有9成為社區在地組織接受訓練，然涉及公共或社區事務，宜加入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本項創新研究，擬就法規及操作面研擬可行模式，以作為培根機制調整的參考。
	7. 農村再生計畫書調整施行之研究	農村再生計畫及衍生之農村再生撰寫指南，歷經10多年未曾修正，因應時代潮流趨勢及工作任務，將賦予新的職權規劃，因次須從制度面及實務面進行全盤的調整研究。
農村人才 培育及休 閒產業發 展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健全農村人力培育及青年回游農村支持體系，提升農村六級化產業發展及輔導管理，健全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特色農業旅遊相關業者輔導管理制度，推動深度及主題農遊軸帶商品整合增值與永續農業旅遊等相關创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大專生回游農村競賽執行成效調查分析及評估模式之建構	大專生回游農村競賽已辦理十五屆，針對其參賽者及得獎者是否持續參與或關注農村發展議題，實有賴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研究分析執行成效，以瞭解農村再生之政策效益，並建構可行性之調查分析模式。
	2. 青年回鄉樣態分析及發展策略之探究	本研究將透過案例蒐集與分析，探討本署歷年青年回鄉行動獎勵計畫影響青年回鄉的動機、途徑、專長、分布、是否持續留在農村、回鄉後是否持續推動當時計畫之專案、其當前主要經濟來源，同時統整比較返鄉青年在農村透過各種不同途徑的實踐模式如何達成留鄉之目的，探討其持續留在農村的關鍵因素以及其對農村社會所帶來的影響，相關論述及建議可作為本署青年政策精進之參考。
	3. 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面對氣候變遷及友善的產業發展環境角色之研究	劃設休閒農業區係為營造友善的產業發展環境，而在氣候變遷影響下休閒農業經營風險增加，其推動組織應扮演有效調適及推動的角色及其功能，以應對挑戰，並依各地域需求而有不同，透過研究建立模式及機制，使其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發揮應有效益，有利政策推動。
	4. 田媽媽品牌推動農村飲食文化、創造農村經濟產值策略之研究	田媽媽品牌輔導迄今20餘年，歷經上位政策及市場轉型需要而有轉型必要，因應食農教育法推動，田媽媽品牌如何引領業者成為兼具運營能力的食農教育政策推動者，甚至有利其市場競爭力，應能有短中長期輔導精進策略。
	5. 智慧農遊推動面向及其運用於體驗加值之研究	探討如何透過智慧科技，為休閒農業旅遊注入新活力，並有效節省農遊場域的人力成本，例如數位互動體驗的開發、智慧導覽與服務系統及場域數據分析與營運優化等面向之研究，以期待透過科技應用，提升農遊的互動性與沉浸感，吸引重視科技體驗的數位世代族群，並為休閒農業開創永續發展的新模式。
	6. 主題客群或區域特色之永續農遊模式之研究	設定主題客群或區域特色，如銀髮族健康需求、飼養寵物族群要與毛小孩共同出遊的需求，或濕地景觀、原住民文化等在地特色，據以設計低碳、舒緩身心等農遊行程，或透過業者串聯形成聯盟，並整合推動企業ESG合作方案，提升產業競爭優勢與品牌價值，以有效促進規模經濟及企業 ESG 媒合合作，發展具永續價值的新市場。
工程技術發展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提升水土保持保育治理之前瞻政策規劃、調查、規劃、施工、管理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水砂觀測資料創新大數據應用研究	近年署裡進行水砂觀測資料的收集，利用水砂運移資料應用及分析多元，已對未來決策及工程事務使用。
	2. 低碳水土保持創新工法先期研究	為達到節能減碳及棲地復育等目標，研擬具低碳排、低擾動等特性之坡地保護工法，做為未來水土保持工程發展之目標。
	3. 水土保持邊坡管理與工程延壽研究	針對本署轄管人工坡面構造物體檢、巡查、監測及修復等維護管理及工程構造物延壽措施，提出快速、定量、科技的管理、巡查及監測相關應用技術及方法，以有效降低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
4. 棲地與生態環境保育相關研究	針對本署進行棲地生態環境、植物生態、集水區調適與生態基流量估算等調查研究，並針對工程生態影響與復育、環境友善工法等進行檢核與應用，維持及促進生態系統之健康與持續發展。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5. 韌性坡地補助低碳工法創新研究	減碳增匯儼然已為主流趨勢，山坡地補助其目的除可協助改善山坡地農業經營環境及用水問題，亦可透過創新減碳或增匯的簡易工法，達到促進保育工作與改善環境功效。
	6. 集水區水源涵養能力評估之研究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及為展現治理成效，蒐集研析國內外案例，以集水區為主要範圍(如重要供水集水區或土砂產量較多區域)，提出適合臺灣山坡地集水區水源涵養及治理工作完成後提升水源涵養能力的可用方法，作為集水區治理效益評估參考及依據。
水土保持 管理與基 礎研究	(一)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水土保持法規、監測管理之精進研析及為強化其之基礎理論依據，所需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技術試驗或研究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土石流潛勢溪流跨溪構造物合理斷面研究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跨溪構造物，其上游土石影響通水斷面設計，為避免因構造物之不當設置，於土石流發生時，形成瓶頸段溢流，影響鄰近地區安全，應有相關試驗研究及現地勘查為基礎，相互比較及研究分析，提出設計模式，俾利為後續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參考。
	2. 排水設施鋪面材質之容許流速探討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85條規定，排水設施鋪面材質，將影響其設計之最大與最小容許流速，惟無臨時設施常用之帆布、砂包等材質，混凝土加入鋼筋增加抗拉應力，
水土保持 管理與基 礎研究		是否影響流速，亦值得探討及研究，供後續法規修正之參考。
	3. 滯洪量體總量管制制度之研析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95條第8款,基地內未開發區域，受集水分區或構造物阻隔等影響，致其逕流無法流入滯洪設施者，得採總量管制概念將該區域之滯洪量併入基地內鄰近滯洪設施之滯洪量計算，該區域得不設滯洪設施。該制度於109年增訂，執行至今已逾五年，就不同開發態樣提出分析，對於該制度之優缺點、執行成效進行研究及提出修正建議。
	4. 動態風險導向之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可行性研究	本研究結合降雨動態因子與氣候變遷趨勢，考量土地開發利用變遷，並透過數值模擬分析山坡地三維地形特性與水文響應，建立山坡地範圍動態檢討方法。研究將評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估不同降雨情境下坡地穩定性與逕流行為，提出範圍調整、分級管理與調適策略，作為政策與治理決策依據。
軟體防災與新興科技應用	(一) 由學研專家自訂研究題目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前瞻型政策規劃、監測、預警、防災管理及跨域技術發展、新興科技應用等相關創新型研究。
	(二) 茲列舉本領域指定研究相關議題供參：	
	1. 應用資料驅動或物理模式整合氣象、坡地數據，提供精準坡面崩塌預測	透過資料驅動或物理模式，可以同時運用即時氣象資料（降雨強度、累積雨量、颱風路徑等）與坡地相關數據（地形地勢、土壤特性、植被覆蓋、含水量、監測感測器資訊），建構一套整合性的崩塌預測系統。系統可在不同時間尺度（短期預警、中期趨勢、長期規劃）提供更精準的坡面崩塌預測，協助政府單位提前發布警戒、規劃撤離動線，並支援後續的國土管理與防災決策。
	2. 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防災教育教具包研發：融合地形特徵圖與防災情境模擬	農村水保署長期推動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防災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協助坡地社區居民熟悉災害風險與疏散流程。然而，現有演練工具多偏重程序與流程，缺乏能清楚呈現地形特徵與災害情境的互動教材，難以兼顧居民直觀理解與學習效果。請研發一套融合地形特徵圖與防災情境模擬的教育教具包，以提升防災教育的體驗性與參與度，縮短民眾從認知到行動的落差，並促進社區自主防災能力，達成「看得見、學得會、做得到」的教育目標，最終強化社區韌性與防災文化的深耕。
	3. 觀測資料整合及 AI 技術應用於大規模崩塌或土石流發生等機制探討	整合雨量、地聲、遙測、地表、地中等多元觀測資料以各類技術或人工智慧等方式進行大規模崩塌變形或土石流發生機制探討，精進本署現有「以有效累積降雨量作為警戒發布」等機制。
	4. 多載具光達設備應用於大規模崩塌區監測測試評估	以光達進行大規模崩塌區監測之載具多為固定式(如車載、無人機載)，且成本昂貴，本署擬評估低成本可卸載式光達設備(含 RTK 與陀螺儀)於大規模崩塌區監測之可行性，以利未來進行多點觀測。
5. 土壤含水量時空間分布特性與土石運動事件之關聯性研究	由於集水區上、中、下游之具有顯著時間空異，且目前土砂災害預警系統普遍缺乏土壤含水量資訊，為掌握實際降雨與土壤含水量時空間分布關係，與其所對之土砂運動事件關聯性，除現地布設土壤含水量儀器與現地土壤取樣物性分析外，搭配高解析	

領域	研究課題	說明
		土壤資料同化系統資料(HRLDAS)與現地測量值進行差異分析，以掌握集水區不同時節之含水量變化狀態，建立降雨量與土壤濕度指數 (SWI)之重要基礎資料，作為建立以「含水量閾值」為基礎的災害預警方法。
	6. 雷達觀測衛星 NISAR 坡地災害觀測技術建立	美國與印度攜手合作開發的雷達觀測衛星 NISAR 已成功發射，同時搭載 L 波段和 S 波段雷達的衛星。該衛星將每12天兩次監測地球陸地，並使用其鼓形天線反射器收集資料。L 波段信號能夠穿透森林冠層，這是了解山體滑坡之關鍵測量方法之一。建議透過本計畫探討該衛星對於台灣坡地災緊急調查及長期觀測之可行面向，利用案例分析提出成果，期能加速及提升本署大規模崩塌或殘坡非接觸式方式觀測技術。

另為協助學研專家所研提之「自訂研究課題」，符合本署未來業務推動之方向，可參考本署「水土保持技術研究發展規劃與展望」、「水土保持技術研究發展規劃與建議」及「國內外水土保持技術研究發展趨勢」等報告(詳參 <https://tech.ardswc.gov.tw/Results/ResultsReport>)，歷年創新研究計畫執行成果(105-113年度) 創新研究計畫研究報告全文，請詳參(<https://tech.ardswc.gov.tw/Results/ResultsInnovation>)

114.09.23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115年度創新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及系統研提注意事項

#### 壹、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計畫僅可編列「10-00人事費」及「20-00業務費」(不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其相關編列規定請參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 (附件3)。
- 二、 業務費項下之行政管理費規定：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得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通過評鑑單位名單詳表1。
- 三、 計畫結束後如有剩餘款者，一律繳回本署。
- 四、 各用途別皆須量化單價數量或說明內容。
- 五、 10-00人事費編列部分：
  - (一)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總計畫經費之50%為原則。
  - (二) 不補助(不編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薪資。
  - (三)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應依「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考表」(第六點附表一之二)所列薪資核實編列。
  - (四) 人事費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保及健保費請編列於「12-00保險」。
- 六、 20-00業務費編列部分：
  - (一) 23-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09.23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應低於業務費之35%。
2. 工資請註明學歷俾便審查，其二代健補充保費、勞保及健保費請編列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率為2.11%。
3. 研究主持人費請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下編列，並僅限編列一人，研究主持人費以6,000元/月為上限。
4.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2,500元/人為上限。

## (二) 25-00物品

1. 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如墨水匣、碳粉匣、電腦耗材)購置費用屬之，請細分量化單價數量說明。
2. 車輛油料請編在「物品」項下，並應註明車牌號碼(租車者除外)，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油料費用請依時價編列並量化。

## (三) 26-10雜支

1. 額度以不超過預算總額10%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10%，應詳列數量明細補充說明。
2. 便當以100元/個為上限，並量化說明「單價\*數量=總價」，項目名稱不可為「誤餐費」。
3. 不得編列參訪之門票、停車費、過路費。
4. 各期報告書數量請以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等各3本為原

114.09.23

則。

(四) 27-10養護費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應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五) 28-10國內旅費

1. 依「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編列，並以(預估○人日等，共○○元)補充說明。
2. 不得編列計程車費用。

(六) 27-20資訊服務費請填「附表三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

114.09.23

## 貳、 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研提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書編製完成後，請於系統「編製完成」項下執行「完成送出」(如下圖)後列印紙本計畫書(6份)函送本署審查。

計畫基本資訊 計畫依據、執行期限 提送機關、主持人及總聯絡人 執行機關、執行人及主辦人 計畫內容 重要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預期效益 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附加檔案 計畫書存本 標點圖檔上傳 編製完成 季報/結束報告 預算執行數

歷程記錄 成果上傳 審查單上傳 整合型計畫關聯

計畫書是否產製近三年補助明細表(附表十二)

計畫書列印

完成送出 (完成計畫研提後，請務必按「完成送出鈕」，即可將此計畫送審查機關審查)

- 二、 計畫提送(執行)機關名稱應為單位名稱(如○○大學)，不可使用○○系/所等內部組織單位。
- 三、 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僅需各填1人，執行人為計畫主持人，計畫主辦人可為計畫主持人或其助理。
- 四、 經費編列應量化說明，如「單價\*數量=總價」。
- 五、 編列人事費及研究主持人費請填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系統填報位置如下：
  - (一) 人事費：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人事費/薪俸/人事費明細表；
  - (二) 研究主持人費：預算細目及計畫分類/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人事費明細表
- 六、 「預算明細表」之薪俸及研究主持人費應與附表一「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之薪俸及研究主持人費一致。
- 七、 「計畫內容」

114.09.23

- (一) 標題項次編號請依(一)、1、(1)、a. (a) 等順序編列。
- (二) 六「計畫內容」(五)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合計應等於計畫總經費，並請填「實施地點」；工作數量之「單位」應為「項」、「處」、「件」等，如無法量化，請以「式」為單位編列。
- (三) 六「計畫內容」(七)預期效益之可量化效益建請加強補充與量化，尤以學術創新成就為最，並請補充說明效益內容。

#### 八、 附加檔案

- (一) 作為補充上傳計畫相關之圖表、照片等資料，以彰顯執行計畫之重要性或完整性。上傳檔案限制為 PDF 格式，文件檔案勿加頁碼，系統會自動產製頁碼。
- (二) 附加檔案最多15頁，使用12號以上字體，單行間距且左右對齊；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符號及數字則使用 Times New Roman。

114.09.23

表1 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通過評鑑單位一覽表(114.01.15)

類別	序號	機構名稱	通過時間
法人 單位	1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93.08.09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4.10.12
	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95.01.06
	4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97.01.07
	5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5.04.20
	6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6.02.22
	7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7.08.01
大專 院校	1	國立中興大學	95.01.06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02.12
	3	臺北醫學大學	96.09.06
	4	國立嘉義大學	96.10.22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7.01.07
	6	國立臺灣大學	98.04.23
	7	國立成功大學	99.03.22
	8	中山醫學大學	101.09.11
	9	國立宜蘭大學	103.08.27
	10	國立中山大學	107.12.27
	11	東海大學	108.05.09
	12	國立中正大學	108.09.28
	13	中國文化大學	108.11.28
	1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05.28
	1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04.22
	16	中國醫藥大學	112.06.13
政府 機構	1	中央研究院	109.11.26

## 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六點附表一

## 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修正規定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說明	編列及執行基準
一〇-〇〇人事費	一一-〇〇薪俸	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屬之。	<p>一、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雇用人數依八十七年度總數凍結，由各單位核實處理嚴予控管，如有特殊情形，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部長或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及應依「農業部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附表一之二)所列薪點核實編列，最高編列十三.五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名、學歷及年資，未依上述薪點編列者，應逐年簽准後辦理。</p> <p>二、博士後研究人員： 具研究發展性質之計畫始得編列，並應依本部所定之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計畫兼任助理人員： 因實施計畫所需，分攤執行單位部分之薪俸，原則不得編列，確有需要者，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明，按實際投入之人力核實估列，並應按計畫期</p>

<p>二〇-〇〇業務費</p>	<p>一二-〇〇保險</p>	<p>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p>	<p>程提列配合款，且該人員在本部及所屬計畫總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違反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p>一三-〇〇加班費</p>	<p>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其員工超時加班費屬之。</p>	
	<p>一四-〇〇退休離職儲金</p>	<p>計畫僱用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分，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確實依規定額度按月提繳，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二一-一〇租金</p>	<p>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p>	<p>一、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三二六 A 號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摶節原則辦理。</p> <p>二、租賃車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一-二〇權利使用費</p>	<p>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p>		

	<p>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p>	
<p>二二-○○委託勞務費</p>	<p>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p>	<p>一、應概略說明委託工作內容及經費估列方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不得直接列明受委託對象或廠商。 二、研究計畫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委託事宜。</p>
<p>二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p>	<p>因執行特定工作計畫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業務，如委請個人從事相關勞力所給付之費用，及其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及撰稿、審稿、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及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研究酬金等屬之。</p>	<p>一、工資： 委請個人按日計酬按下列基準編列：專科畢及以下：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2；大學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05；碩士畢：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8小時*1.1；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註明人數、天數，編列天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天數，另技術工如木工、水泥工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摺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紀錄，另除已訂有委託勞務合約者外，應敘明工作內容，經由人事或計畫執行人員簽署證明。計畫執行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前開工資。 二、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p>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鐘點費)或會議簽到紀錄(出席費)。

三、研究主持人費，具研究發展性質計畫始得編列，說明如下：

(一)統籌計畫主持人：

統籌計畫主持人如係兼任(未在本部計畫編列薪俸)者，得編列主持費，並以支領一份為限，其編列基準如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主持費以新臺幣二萬元/月為上限；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主持費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月為上限；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主持費以新臺幣一萬元/月為上限。

(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

本部及所屬之單一及細部計畫僅限一人編列，主持費均為六千元/月為上限。

(三)計畫項內如列有研究主持人費，應將受領人員姓名、職級(或職等)原任工作及計畫內擔任工作項目等資料，檢附於計畫說明書並責成各執行機關之業務及人事主管審查之。

		<p>(四)計畫主持人之變更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支領，其接辦人員之主持人費應自執行單位發文月份起算，不得追溯，中途到職或離職者，以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p> <p>(五)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支領主持人費之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費。</p> <p>四、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之酬勞：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博士班研究生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四千元。</p> <p>五、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基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p>
<p>二四-○○宣導廣告費</p>	<p>凡實施計畫所需，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外，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或業務宣導之費用屬之。</p>	
<p>二四-一〇媒體政策及業</p>	<p>凡實施計畫所需，本部賦予外國、國內團</p>	<p>一、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p>

	<p>務宣導 費</p> <p>體及私校宣導本部相關政策或業務，且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之費用屬之。</p>	<p>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未依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p>三、國內團體適用對象為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含獨資、合夥)及相關公會或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p>
<p>二四-二〇推展費</p>	<p>凡實施計畫所需，本部賦予宣導本部相關政策或業務，且非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之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導品等。</p>	<p>一、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未依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p>二、特種基金業務適用。</p>
<p>二五-〇〇物品</p>	<p>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單價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p>	<p>一、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p> <p>二、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車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p>
<p>二六-一〇雜支</p>	<p>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p>	<p>一、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本部計畫</p>

	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逾時餐點、郵電等。	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
二六-二〇行政管理費	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屬之。	<p>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核定金額或該計畫本部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p> <p>一、委託計畫： 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六計算，每一細部計畫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但細部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部長、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不受最高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之限制。</p> <p>二、補助計畫： 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次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得按計畫經費總額(不含行政管理費)扣除設備費金額後之百分之十計算，未通過評鑑者不得編列。</p>
二七-一〇養護費	凡房屋、建築、交通工具及機械設備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屬之。	應以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執行單位年度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原則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二七-二〇資訊服務費	電腦設備或資訊系統所需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	同上述。

	<p>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之軟體購置、期間未達二年之軟體授權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等屬之。</p>	
<p>二八-一〇國內旅費</p>	<p>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p>	<p>一、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p> <p>二、約用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報支基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p>
<p>二八-二〇大陸地區旅費</p>	<p>凡執行計畫於大陸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p>	<p>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有特殊情形者，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部長或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p> <p>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部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p> <p>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三〇-〇〇設備及投資</p>	<p>二八-三〇國外旅費</p>	<p>凡執行計畫於國外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p>	<p>一、以已納入法定預算者、人才培育或國際合作性質之計畫，或參加國際會議、國際諮商及談判計畫項下辦理為限，其他計畫不得編列，有特殊情形者，應於計畫研提前，專案簽請部長或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p> <p>二、執行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內容遴派具備一定資歷之人員並經本部同意後代表出國。出國人數、天數或行程倘因實際需要有所變更時，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可報支相關經費。</p> <p>三、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p>
	<p>二八-四〇運費</p>	<p>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p>	<p>一、購置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p> <p>二、工程管理費應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提列及支用。</p> <p>三、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影印機等，且必須以計畫預算科目內列有設備名稱者，始得開支。</p>

三一-○○土地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基地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原則不得編列，如確有需要，應報經權責機關同意後辦理。
三二-○○建築及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三三-○○機械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電信電視廣播、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及試驗、檢驗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三四-○○運輸設備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陸運、水運、空運設備之購置裝置費用屬之。	車輛（包含公務車輛、機車及特殊車輛等）以不購置為原則。
三五-○○資訊軟硬體設備	包括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軟體購置（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及系統開發（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費用屬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原則不得編列，如確有需要，應併計畫提出需求說明，核實編列。
三六-○○農業工程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農業、水利、衛生、農村社區改善、農路、漁業工程	

<p>四〇-〇〇獎補助費</p>	<p>三七-〇〇雜項設備</p>	<p>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費用屬之。 凡除上述所列舉者以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其他設備等費用屬之。</p>	<p>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應由本部業務單位或計畫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 二、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 三、除地方政府外，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四、應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情形。</p>
	<p>三八-〇〇權利</p>	<p>凡實施計畫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計畫執行單位補助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他機關（構）屬之。</p>	
	<p>四一-〇〇補助 - 經常門</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經常性補助費用屬之。</p>	
	<p>四二-〇〇補助 - 資本門</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其他單位之資本性補助費用屬之。</p>	
	<p>四三-〇〇獎勵金</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p>	

<p>四四-○○補償費</p>	<p>體或個人之獎勵費用屬之。</p>
<p>四五-○○差額補貼</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償費用屬之。</p> <p>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而支付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價格補貼或利息補貼。</p>

附註：計畫執行單位應將資本門經費編入本表所列「30-00設備及投資」或「42-00補助-資本門」項下，經常門經費則按性質編入其他各科目項下。